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

111 年 12 月 0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更新附表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獲聘擔任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導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 一、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 三、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者。
 - 四、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與學生互動密切者。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第三條 導師獎各獎項評選方式列示如下：
- 一、各系以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向學院提出推薦導師獎候選人（人數不足一名之系以一名計）。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若干名，惟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
 - 二、各學院應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導生回饋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向學務處推薦。
 - 三、導師獎評選委員由學務長（召集人）、副學務長、具學士班之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大學部學生會代表四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導師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 四、評選委員會於各學院提報之卓越導師候選人中依附表所列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選拔卓越導師十名，惟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其餘候選人則獲頒績優導師獎。
 - 五、典範導師獎
累計獲選卓越導師三次者，頒發「典範導師」獎牌乙座及加頒獎勵金百分比五十，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或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
- 第四條 獲獎者將頒贈獎牌及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 一、績優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元。
 - 二、卓越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參萬元。
 - 三、典範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伍仟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

評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含特殊個案輔導） 2. 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提供學生必要協助 3. 積極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 4. 積極精進輔導知能（含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導師會議、導師工作坊等）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含配合學系特定之導生輔導工作） 6. 其他有利推薦之資料 	50
導生回饋	導生對導師回饋意見（如學生推崇指數、導生問卷回饋等）	30
導師課程或活動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所屬學系導師課程模組設計課程內容（可含服務學習活動規劃） 2. 具多元活動規劃與設計、促進師生互動凝聚情感 3. 其他佐證資料，如課程回饋評值 	20